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于 2024 年内调整了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周中胜（独立董事）、方先明（独立董事）、史丽萍（独立董事）、徐瑗、陈乃轶 5 人组成，其中周中胜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收费报价 苏州高新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 苏州高新 2023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汇报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聘任年限已超过 10 年。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从资格标准、技术标准及审计费用报价等方面提出了选聘办法。

经公开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候选单位，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督评估。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控法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内部制度与最新监管法规有效衔接，公司于 2024 年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9 项内部制度。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新《公司法》配套规则的出台情况，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

